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一九一次會議紀錄

- 一、時間:民國八十五年五月十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
- 二、地點: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會議室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二號市府合署辦公大樓六樓)

三、主席:吳主任委員敦義 林中森 代 紀錄:陳應芬

四、出席委員: (詳如簽到附冊)

五、會議承辦單位: (詳如簽到附冊)

六、列席單位: (詳如簽到附冊)

七、盲讀上次會議紀錄:

本會第一九〇次會議(八十五年四月十二日)紀錄:照原紀錄確認。

八、報告案:

□第一案:變更高雄市大坪頂特定區五號道路毗鄰地區都市計畫並擬定細部計畫案。【 提案單位:市府工務局;列席單位:市府地政處】

決 議:

- (一)請規劃單位依內政部要求修正事項準備詳實資料儘速報核:
 - 1 · 街廓規模暨綠化步道變更爲道路用地兩項仍維持原公開展覽草案內容, 請補 充當地地形及綠化配置系統、實際執行上考量因素等資料。
 - 2 · 補充當地停車需求之相關分析以敘明停車場用地劃設面積已符合院頒「 改善 停車問題方案」之規定。
 - 3 · 因位於大坪頂特定區計畫範圍內,請於計畫說明書內載明本案受大坪頂 特定區計畫有關都市設計規定之管制,且經本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 議通過後 ,始可申請建築 。
 - 4 · 就大範圍都市計畫災害防救系統(雨水、污水、防洪、下水道、公共開 關空 間、道路等系統)並明本地區週延之都市防災計畫。
- (二)另本案訂正事項應通知土地所有權人。

九、審議案:

□第一案: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灣子內地區)細部計畫通盤檢討審議案。【提案單位:市府工務局;列席單位:市府地政處、紫陽工程顧問公司】

決 議:

- (一)公開展覽草案中實質規劃變更計十八案(詳實質規劃變更案綜理表):照案 通過。
- (二)公開展覽期間人民或團體提出異議案計四十案暨公開展覽完竣至本案提會審議期間人民或團體提出異議案件計四案,審議決議如後附市都委會決議欄。
- (三)有關土地使用分區管制住宅區及商業區容積率劃設依左列原則修正:
 - 1 · 住宅區街廓面臨計畫道路二十公尺(含)以上未達三十公尺者爲「住四」,三十公尺(含)以上者爲「住五」,餘維持原公開展覽草案劃設。
 - 2 · 商業區街廓面臨計畫道路十五公尺(含)以上未達二十公尺者爲「商三」,二十公尺(含)以上未達三十公尺者爲「商四」,三十公尺(含)以上者爲「商五」,餘維持原公開展覽草案劃設。

十、研議案:

□第一案:高雄市商業區檢討附帶條件規定研議案。【提案單位:市府工務局;列席單位:市府建設局、工務局建築管理科】

決 議:提下次會討論。

□第二案: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部份新興段一小段 2129-1 地號道路用地爲機關用地, 同小段部份 2129-2 及 2129-3 地號機關用地爲道路用地、商業區、住宅區研 議案。【提案單位:高雄銀行;列席單位:市府工務局】

決 議:新興段一小段 2129-1 地號變更道路用地為機關用地併同原機關用地須整體 設計建築採挑空方式保持原有巷道通暢,以都市設計方式載明於計畫說明書 內。

□第三案:高雄市都市計畫住宅區可否設置營業性運動休閒設施研議案。【提案單位: 市府工務局】

決 議:提下次會討論。

□第四案:擬定高雄市左營區洲仔村舊部落地區細部計畫並配合變更主要計畫研議案。【提案單位:市府工務局;列席單位:市府地政處、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決 議:先送請專案小組硏議後再行提會。

□第五案:擬定高雄市凹子底地區原農十六細部計畫並配合變更主要計畫研議案。【提案單位:市府工務局;列席單位:市府教育局、建設局、捷運工程局、地政 處】

決議:先送請專案小組硏議後再行提會。

□第六案:變更大坪頂特定區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高雄市部份)並擬定細部計畫研議案。【提案單位:市府工務局;列席單位:市府民政局、地政處、工務局下水道工程處、紫陽工程顧問公司、康城顧問工程公司】

決 議:提下次會討論。

□第七案:爲促進捷運聯合開發並增加誘因鼓勵地主積極參與,特研擬都市計畫分區土地使用容積提昇方案研議案。【提案單位:市府捷運工程局;列席單位:市府工務局】

決 議:提下次會討論。

□第八案: 爲利本市苓雅區市有地實踐五村眷村改建之推動,增加戶數,照顧中低收入 戶擬請編定爲「國宅用地」(容積率 420%、建蔽率 40%)研議案。【提案 單位:市府國宅處;列席單位:市府工務局】

決 議:案名有關編定爲「國宅用地」乙節維持原計畫爲住宅區;提高容積率照案通 過,並以完整街廓劃設之。

十一、散會:下午六時四十分。